

**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課業導師申請表**

姓名：	年級：	學號：
申請日期：		
課業指導老師簽章：		
導師簽章：		
系主任簽章：		

1. 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辦理。
2. 本表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填具並繳交系辦公室存參。